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修訂交通部核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 一、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規範本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以及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應依據上開規定遵守本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及適用對象

- 一、本規範內容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不誠信行為之適用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規遵循

本中心及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轉投資事業，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

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規範訂定之政策

本中心本於廉潔、透明、專業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規範訂定之指南

本規範內容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符合中心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涵蓋範圍

本防範方案將分析本中心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防制。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誠信經營之承諾與執行

本中心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與業務活動

一、本中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二、本中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三、本中心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誠信經營行為規範：禁止收受不正之利益-行賄及收賄及洗錢防制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誠信經營行為規範：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中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誠信經營行為規範：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誠信經營行為規範：禁止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業務活動。

第十四條 誠信經營行為規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行為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及安全性，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

本中心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訂定且公開其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業務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相關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方案之遵循與專責人員/單位

一、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中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中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中心之章程目標，並配合法

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中心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一、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中心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二、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中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定期查核

- 一、本中心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中心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中心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宣導與考核

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一、本中心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中心從事業務往來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本中心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一、本中心應訂定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本中心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紀錄文件，並保存十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時為止。本中心稽核室應於處理結果完成後三個月內正式通知具名之檢舉人。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嚴格保密。
- (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免職、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未經同意調整工作地點等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六)本中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行政獎勵或獎金等方式予以獎勵。

二、本中心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或致本中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長或監察人。

三、檢舉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為被檢舉人或與被檢舉人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檢舉案件之懲處、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其他與該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但檢舉內容具體或有查證路線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檢舉者。但能提出具體新事證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檢舉內容為惡意攻訐、虛偽不實、非屬違反法令或無具體內容者。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

本中心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若檢舉案件經調查確有違反本規範者，依規定對被檢舉人進行懲戒，並即時於本中心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中心應於中心官網揭露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之內容，並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官網、工作報告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檢討改進

本中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中心所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中心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